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670—1997

煤矿井下牵引网络杂散电流 防治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gainst the stray current of underground
traction network of coal mines

1997-11-10发布

1998-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1984 年 3 月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煤矿井下牵引网络杂散电流防治技术暂行规定》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替代《煤矿井下牵引网络杂散电流防治技术暂行规定》。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矿业大学、煤炭科学研究院抚顺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宏、苏晓龙、缪亚新、李伟民、谢晓夏。

本标准由中国矿业大学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煤矿井下牵引网络杂散电流 防治技术规范

MT 670—1997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gainst the stray current of underground
traction network of coal min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井下牵引网络和有关生产地点杂散电流的安全值和限制杂散电流值的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有架线电机车运输系统杂散电流的防治。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煤矿安全规程 1992-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杂散电流 stray current

任何不按指定通路而流动的电流。在本标准中指井下架线电机车运输系统中不按规定通路流动的电流。

3.2 馈电线 feed-line

牵引变流所内整流器直流电源与架线的连接线。

3.3 回电线 back-line

牵引变流所整流器直流电源与轨道的连接线。

3.4 馈电点 feed-end

馈电线与架线连接的那一点。

3.5 回电点 back-end

回电线与轨道连接的那一点。

3.6 牵引网络 traction network

架线、钢轨、馈电线、回电线的总合。

4 杂散电流的安全值

4.1 下列地点的杂散电流值应不大于 60 mA:

——采区内各巷道中的轨道对总接地网间;

——采煤工作面内的金属网假顶对总接地网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997-11-10 批准

1998-04-01 实施